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聲字第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樊思汎
代　理　人　李奇哲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樊思汎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
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5日裁定免責，該裁定並於同年9月12日確定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確認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